

世紀方略4

1997年通過的「京都議定書」，強制規範已開發國家抑制二氧化碳等溫室氣體排放。我國為善盡環境保護責任及避免國際制裁，已研訂出相關的能源與產業政策。

政府協助產業因應 「氣候變化綱要公約」 之作法

蔡雅玲

自工業革命以來，因人類社會經濟活動需求的擴張，大量消耗全球自然資源，對環境生態造成了非常大的負面效應，如臭氧層之破壞、酸雨、溫室效應以及近年來氣候變化的異常現象…等，導致全球性的環境惡化。由於生態破壞對經濟發展產生了制約作用，聯合國乃於1988年11月成立「氣候變化政府間專家小組」(IPCC)，對全球氣候變化問題作通盤的探討，評估其影響，並提出因應策略。之後，又於1992年5月通過「氣候變化綱要公約」(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；FCCC)，並於同年6月在巴西里約舉行「地球高

峰會議」，由154個國家正式簽署，達成原則性管制二氧化碳排放之共識，希望將公元2000年之排放量凍結在1990年的水準，並進一步於2005年再削減20%。該公約於1994年3月21日（第50個簽約國遞交認可書後的第92天）正式生效。此後，每年召開一次締約國大會。1997年12月初，在日本京都舉行第三次締約國大會(COP3)，並於同年12月11日簽訂具有法律效力的「京都議定書」，強制規範已開發國家抑制其二氧化碳等溫室氣體之排放。

京都會議獲得的幾項重要結論，包括針對37個工業國家訂定減量標準，將二氧化碳、甲烷等六種溫室氣體的